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2 年第 41 期

总第 548 期

【2022.11.07-2022.11.13】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	1
1.1 工信部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1
1.2 财政部发文指导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
1.3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发电行业重点单位碳排放数据管理	2
1.4 市场监管总局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征意	2
1.5 银保监会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3
二、投融资	3
2.1 国家发改委：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	3
2.2 银保监会公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4
2.3 银保监会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 分步推进统计工作	4
三、房地产、建工	5
3.1 住建部拟发布 1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	5
3.2 住建部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	6
3.3 住建部拟修订《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	6
四、涉外	6
4.1 国务院公布《缔结条约管理办法》	7
4.2 国务院税委会：下月起给予阿富汗等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7
4.3 海关总署拟出台新版《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7
五、其他	8

5.1 最高法就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征求意见	8
5.2 最高检公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9
5.3 三部门出台《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9
5.4 多部门发文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10
5.5 工信部拟发文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	10
5.6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征意	11
5.7 信安标委就新版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征意	11

一、公司

1.1 工信部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在明确适用对象基础上，于第二部分“增强企业转型能力”中提出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从开展数字化评估、推进管理数字化、开展业务数字化、融入数字化生态、优化数字化实践等五个方面确立了转型路径，旨在充分激发中小企业自身转型动能，按照“评估-规划-实施-优化”的逻辑闭环，科学高效开展数字化转型。《指南》第三部分“提升转型供给水平”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包括增强供需匹配度、开展全流程服务、研制轻量化应用和深化生态级协作等四个方面内容，旨在引导供给方聚焦中小企业特征和实际需求，提升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水平，发挥有效市场作用，助力中小企业深入开展转型。

1.2 财政部发文指导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022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

《意见》主要明确以下盘活方式：（一）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物尽其用。（二）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三）加强资产调剂。（四）实施公物仓管理。

(五) 开展资产出租或者处置。(六) 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意见》同时提出, 要加强信息技术支撑,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

1.3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发电行业重点单位碳排放数据管理

日前, 生态环境部编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以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发电设施(征求意见稿)》, 现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截止于 11 月 18 日。

与以往相比,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压缩核算技术参数链条, 将供热比等 5 个参数从核算项中删除, 仅作为报告项。二是取消供电量, 并增加上网电量作为报告项。三是对非常规燃煤机组给出专门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四是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五是进一步完善月度信息化存证材料要求。六是其他主要修订完善的技术内容。

1.4 市场监管总局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征求意见

日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基本要求、主要内容、主要展示版面标识、其他需要标识内容等。其中, 《征求意见稿》明确特医食品标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涉及特医食品注册证书内容的, 应当与注册证书内容一致。标签、说明书应真实规

范、科学准确、通俗易懂、清晰易辨，不得含有虚假、夸大或者绝对化语言。同时，参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样稿要求（试行）》，细化完善特医食品的产品名称、产品类别、配料表等 13 项内容。

1.5 银保监会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办法》对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进行划分，并明确各级灾害事故的统筹应对主体和工作措施。具体将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按照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3 个等级，对应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分别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统筹启动响应、开展应对处置并适时终止响应。《办法》明确要求各级监管机构和财险公司应当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各财险公司应当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培训以及新闻宣传管理。同时，要求中国银保信、上海保交所应当为全国范围开展保单信息排查提供支持，保险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协调作用并制定行业灾害事故处置规范。

二、投融资

2.1 国家发改委：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一是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二是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三是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四是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五是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六是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其中，《意见》指出，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意见》还明确，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等。

2.2 银保监会公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12 月 12 日起施行。

与以往相比，《办法》修改内容包括：一是修改了保险保障基金筹集条款。二是明确保险保障基金相关财务要求。三是优化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四是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规定。五是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相关监督管理。其中，《办法》将现行的保险保障基金固定费率制调整为风险导向费率制，明确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的确定和调整由银保监会提出方案，商有关部门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调整保险保障基金暂停缴纳上限，将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的暂停缴纳上限分别由占公司总资产的 6%、1%调整为占行业总资产的 6%、1%。

2.3 银保监会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 分步推进统计工作

2022 年 11 月 11 日，银保监会网站发布《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正式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

《统计制度》分为三大部分，共计对 14 个一级项目和 30 个子项目开展统计，主要从保险产品和保险客户两个维度出发，统计绿色保险业务承保和理赔情况，包括“保单数量”“原保险保费收入”“保险金额”“赔付件数”“赔款支出”等统计指标。第一部分是环境、社会、治理（ESG）风险保险业务。第二部分是绿色产业保险业务。第三部分是绿色生活保险业务。银保监会要求各公司于今年 12 月起按月试报送全国数据，自 2023 年 7 月起正式报送全国数据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数据。

三、房地产、建工

3.1 住建部拟发布 1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

11 月 8 日，住建部网站发布国家标准《地铁车辆通用技术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以及行业标准《污泥协同处理厨余垃圾干式厌氧消化设备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污泥协同处理厨余垃圾工程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7 日。

其中，《地铁车辆通用技术条件》规定了地铁车辆的使用条件、车辆类型、总体要求、车辆型式与列车编组、车体及其内装设备、转向架、制动系统、电气系统、空气调节及采暖装置、列车控制和管理

系统、通讯与乘客信息系统、电磁兼容、安全设施、与各专业接口、试验与验收、标志、运输与质量保证期限，适用于最高运行速度不大于 120km/h 的地铁车辆，其他制式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可参照执行。

3.2 住建部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

2022 年 11 月 7 日，住建部网站发布《关于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通过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力争用 2 年左右时间，深入探索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方法和举措，在部分城市建立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通知》部署以下重点任务：（一）摸清现状底数。（二）强化规划引领。（三）加快收运及处理系统建设。（四）推动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3.3 住建部拟修订《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

2022 年 11 月 4 日，住建部网站发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

《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从立项审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房屋销售、房屋使用、征收拆除的建筑面积计算。

《标准》明确了一系列建筑结构术语，明确了建筑面积计算的必要条件以及计算的具体规定。

四、涉外

4.1 国务院公布《缔结条约管理办法》

近日，国务院发布《缔结条约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相关程序，增强可操作性，明确了重大事项向党中央报告的制度，细化了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和国务院核准条约的范围、条约适用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办理程序、条约的国内法审核以及部分程序的制度设计等内容，主要有：一是加强党对缔约工作的领导。二是完善缔约工作程序。三是细化需经批准和核准的条约范围。四是增加条约适用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办理程序。五是加大从法律角度对条约进行审查的力度。

4.2 国务院税委会：下月起给予阿富汗等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给予阿富汗等 10 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称，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阿富汗、贝宁共和国等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 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 税目为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附件中税率为 0 的税目，共计 8786 个。

4.3 海关总署拟出台新版《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2022 年 11 月 4 日，海关总署网站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

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3 日。

《规定》主要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关检融合、规范海关通关为背景，共 5 章 42 条，重点作了三方面修订：（一）融合《报检规定》货物申报内容，优化检验检疫申报时限。（二）融入《修撤管理办法》证单修改内容，调整修撤时限，明确查检、涉案等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的修撤要求。（三）将检验检疫四部法律加入《规定》作为法律依据；删除“报关（报检）企业注册”等内容；加入了“两步申报”等业务改革内容等。

五、其他

5.1 最高法就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征求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涵盖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附则等九部分内容，共计七十三条。其中，针对缔约过失的赔偿范围，《征求意见稿》明确，当事人一方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对方请求赔偿其因丧失其他缔约机会而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应当扣除其为取得该机会所应支出的合理费用。

5.2 最高检公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本批案例包括 3 件严重破坏矿产资源从严惩处的案例、1 件经核实系工程附随采挖的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作不起诉的案例，立足解决办案部门取证、定罪、量刑等方面的困惑。其中，张某山等 32 人非法采矿、马某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体现了检察机关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吴某斌、李某军等非法采矿、行贿案集中体现了近年来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犯罪隐蔽性更强的特点；符某良等 12 人非法采矿案反映了当前非法采砂已逐步从内陆河道向海洋蔓延，并且形成了“采—运—销”一体化黑色产业链条的现象；邬某存、任某涉嫌非法采矿不起诉案体现了检察机关如何准确鉴别采矿行为的罪与非罪。

5.3 三部门出台《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等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意见》共 10 条，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了司法机关在办理教职员工犯罪案件中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规定的具体规则。二是规定了在教职员工犯罪案件的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裁判文书。三是明确了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与犯罪教职员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处理、处分和处罚的关系。为切实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意见》还明确，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5.4 多部门发文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十八部门联合发布《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下称《方案》）。

《方案》从推动民生消费质量升级、增强产业基础质量竞争力、引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优质发展、促进服务品质大幅提升四个方面部署了质量提升的重点任务，强调以质量变革创新推动质量持续提升，要求强化实施保障，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质量供给与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食品合格率进一步提高，消费品优质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工业品质稳步向中高端迈进，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生产性服务加快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

5.5 工信部拟发文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发出《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示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拟从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标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等五个方面做出部署。根据《征求意见稿》，完善网络安全保险政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产业政策对网络安全保险的支持，推动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赋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引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新兴融合领

域网络安全保障等充分运用网络安全保险。加强保险业政策对网络安全保险的支持，指导网络安全保险创新发展，引导开发符合网络安全特点规律的保险产品。推动健全完善财政政策，鼓励提供保险减税、保险购买补贴等政策。

5.6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征意

日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应具备的能力提出具体要求。其适用于指导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开展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建设，以及评价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的能力水平，也可为政务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选用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时提供参考。与拟被替代文件《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管理要求》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包括将术语“信息安全服务”更改为“网络安全服务”，并更改了定义；增加了总则；增加了“供应链管理”要求等 11 项内容。

5.7 信安标委就新版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征意

日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v2.0-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从基本原则、法律协议、责任义务等多方面提高

了对境外接收方的要求。当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签订法律协议时，《征求意见稿》要求双方明确个人信息跨境处理的目的、敏感程度、数量、方式、保存期限、存储地点等，并要求协议列出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以及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途径和方式。《征求意见稿》规定，个人信息权益受到损害时，个人信息主体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接收方的任何一方提出赔偿要求。